

進四技 國際觀光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 科目學分表

107 學年度入學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總學分數	總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時數	授課時數	授課時數	授課時數	授課時數	授課時數	授課時數	授課時數
校訂必修科目	英語聽力	4	4	2	2						
	英語會話	4	4	2	2						
	英語解說與發表	4	4			2	2				
	英文文選	4	4			2	2				
	現代文學(一)	2	2		2						
	現代文學(二)	2	2	2							
	歷代文選	4	4			2	2				
	中國語文運用	2	2					2			
	全人發展(一)	2	2			2					
	全人發展(二)	2	2				2				
	資訊概論	2	2		2						
	電腦多媒體應用	2	2	2							
	通識課程：人文藝術群	10	10	2	2	2	2	2	2	0	0
	通識課程：社會法政群										
通識課程：自然與科學群											
合計	44	44	10	10	10	10	4	0	0	0	
院共同必修科目	跨文化溝通	2	2		2						
	合計	2	2		2						
學程專業必修科目	國際禮儀	2	2	2							
	觀光概論	2	2	2							
	國際會展概論	2	2	2							
	觀光行政與法規	2	2		2						
	會展規劃與管理	2	2		2						
	旅行業經營管理	2	2			2					
	觀光英文	2	2			2					
	獎勵旅遊實務	2	2			2					
	節慶活動規劃與管理	2	2				2				
	會展場地經營管理	2	2				2				
	風險與危機管理	2	2				2				
	會展企劃撰寫	2	2					2			
	導遊及領隊實務	2	2					2			
	會展英文與簡報	4	4					2	2		
	英語溝通與談判技巧	4	4					2	2		
	會展個案研析	2	2						2		
	遊程規劃與設計	2	2						2		

進四技 國際觀光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 科目學分表

107 學年度入學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總學分數	總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時數	授課時數	授課時數	授課時數	授課時數	授課時數	授課時數	授課時數	
	職場倫理	2	2							2		
	英語導覽解說實務	4	4							2	2	
	畢業專題	4	4							2	2	
	合計	48	48	6	4	6	6	8	8	6	4	
學程專業選修科目		產業實習	4	4								4
		職場體驗實習	1	1					1	(1)	(1)	(1)
		專案管理	2	2								2
	觀光旅遊模組	文化觀光行銷與規劃	2	2					2			
		文史古蹟與觀光導覽	2	2						2		
		世界觀光地理	2	2						2		
		航空訂位系統	2	2							2	
		觀光行銷企劃	2	2							2	
		觀光郵輪經營實務	2	2								2
		旅遊糾紛處理案例	2	2								2
	國際會展模組	會展專業司儀與主持演練	2	2					2			
		婚禮活動規劃	2	2						2		
		會展企劃與競標	2	2						2		
		城市行銷企劃實務	2	2							2	
		會展行銷與公關	2	2							2	
		會展實務演練	2	2								2
		展攤規劃與設計	2	2								2

※學程專業選修至少 18 學分

共計

128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注意事項：

1. 畢業門檻：凡本學位學程在學學生，除應修畢規定學分，另應考取至少一張專業證照，方得畢業。詳細資料請詳閱「文藻外語大學國際觀光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2. 產業實習為 4 學分至少實習 320 小時；職場體驗實習為 1 學分至少實習 36 小時。詳細資料請詳閱「文藻外語大學國際觀光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3. 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校訂必修 44 學分+院共同必修 2 學分+學程專業必修 48 學分+學程專業選修至少 18 學分(其中 10 學分必須修滿在單一模組)+一般選修【含本學位學程及他系(中心)所開之選修科目】≥128 學分。
4. 進修部四技學生須修習通識課程共 5 門課程(10 學分)，包含「自然與科學群」至少 2 門課程(4 學分)、「人文藝術群」及「社會法政群」各至少 1 門課程(2 學分)。
5. 通識學群開課科目以當年度通識教育中心開出課程為準，畢業前請自行注意每個學群是否皆依規定修習完畢。
6. 選修科目僅供參考，須以當年度各系開出之課程為準。
7. 主修學位學程開設給本學位學程學生選修之選修課程即為專業選修。(如有例外情形將另行說明)
8. 自 104 學年度起，本校進修部之部分課程將採遠距課程方式授課。
9. 科目學分表如有變動，以最新公告為準。